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李修涛
填表人：伊聪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0991-5626036

传真：/

邮编：830017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17



项目区楼栋



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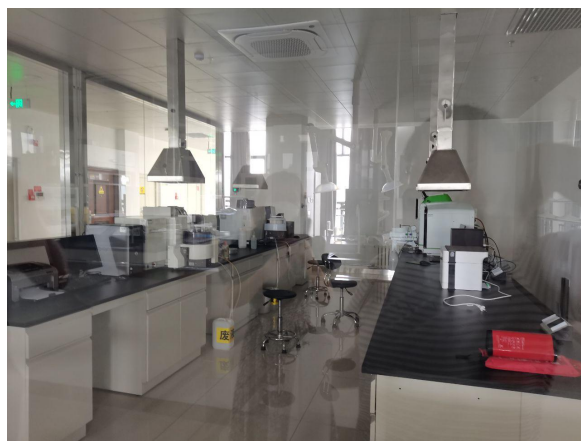
通风橱



实验室集气罩、通风橱



实验室集气罩



实验室集气罩



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



紧急洗眼设施



气瓶室



危废暂存间



净化排风炉



活性炭吸附箱



SDG 吸附箱



净化排风机



排气筒



净化排风机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28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36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委托书	43
附件 2：环评批复	44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9
附件 5：检测报告	64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项目区鸟瞰图	83
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8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8 栋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5	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68	环保投资（万元）	45.9		2.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水）审〔2021〕7 号，2021 年 9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8 栋。项目区东北侧为 B 区 6 栋新疆良瑞商贸有限公司和赞歌面粉；正北侧为 B 区 11 栋，南侧为园区围栏及道路；西侧为 B 区 7 栋厂房；东侧为 B 区 14 栋已建成但尚未投运厂房。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7°41'12.224"；北纬 43°54'4.399"。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区域鸟瞰图见附图 2。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水）审（2021）7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所购买办公楼已建成，仅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后将原有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项目区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24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8.12m²，总建筑面积 5424.36m²。主要包括办公区、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本项目属于 P1 实验室。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消耗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断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一层（办公区、无机实验室）	设置业务大厅，业务受理室，财务室，会议活动室，原粮粉碎室，重量分析室，烘箱室，天平室，	设置业务大厅，业务受理室，财务室，会议活动室，原粮粉碎室，重量分析室，烘箱室，天平	一致

程		成品粮样品室，待测样品室容重室，制粉室，原粮检验室，润麦室。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的西南角，面积为 26.6m ² 。	室，成品粮样品室，待测样品室容重室，制粉室，原粮检验室，润麦室。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的西南角，面积为 26.6m ² 。	
	二层（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	设置库房，准备间，培养室，洁净室，清洗消毒室，培养基配置室，仪器室，样品暂存室，生物实验室前处理，生物实验室前处理，生物实验室，谷物成品粮检测室，成品粮制作室，品尝室，超纯水处理室，洗涤室等。	设置库房，准备间，培养室，洁净室，清洗消毒室，培养基配置室，仪器室，样品暂存室，生物实验室前处理，生物实验室前处理，生物实验室，谷物成品粮检测室，成品粮制作室，品尝室，超纯水处理室，洗涤室等。	一致
	三层（理化实验室）	设置分光光度室，高温室，洗涤室，待测样品室，液相色谱室，危险品储存室，数据处理室，离子色谱室，气质联用室，气相色谱室，农残快检室，配电室等。危险化学品储存间位于西侧中部房间，危废暂存间紧邻危险化学品，面积为 10m ² 。	设置分光光度室，高温室，洗涤室，待测样品室，液相色谱室，危险品储存室，数据处理室，离子色谱室，气质联用室，气相色谱室，农残快检室，配电室等。危险化学品储存间位于西侧中部房间，危废暂存间紧邻危险化学品，面积为 1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水源来自园区给水管网。	园区内供水管网	一致
	供热	园区供暖由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热电联产作为供热方式，采用高温热水做为供暖热媒，供热负荷为 276.75MW。本项目供热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园区供热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热力公司集中供暖	一致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放方式；设事故废水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1m ³ ，可以容纳 3 天的事故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事故污水排入园区事故池。	基本一致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排气筒位于楼顶，楼高 15m1 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采用通风橱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为 0.5m，去除效率为 80%，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基本一致

		（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的 18m 高排气筒的速率和浓度排放限值。 2 无机废气（主要为酸雾）：采用通风橱负压收集+碱性喷淋塔+18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为 0.5m，去除效率为 80%，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氯化氢的 18m 高排气筒的速率和浓度排放限值		
	噪声	减震垫、加强仪器设备维护管理	实验室加装减震垫、隔音窗等措施	基本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乌鲁木齐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2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超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滤料、废弃包装物、粮食废渣和废食用油。废滤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回收，粮食废渣、废食用油由饲料企业回收。 3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实验废液残渣、废试剂瓶和玻璃器皿、废活性炭、污泥、废药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 生活垃圾：在办公楼内集中收集后，倾倒至垃圾船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实验废渣等由饲料企业回收，污水处理站暂未产生废滤料；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基本一致

表 2-2

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用量

序号	名称	型号（纯度）	年用量（瓶）	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量（瓶）
1	硝酸	（优级纯）	/	500ml/瓶，液体	/
2	硝酸	（分析纯）	40	500ml/瓶，液体	20
2	硝酸	（色谱纯）	10	4000ml/瓶，液体	8
4	过氧化氢	（分析纯）	8	500ml/瓶，液体	8
5	高氯酸	（优级纯）	3	500ml/瓶，液体	5
6	硼氢化钾	（优级纯）	20	100g/瓶，固体	20
7	重铬酸钾	（分析纯）	0.25	500g/瓶，固体	2
8	高锰酸钾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9	三氯甲烷	（分析纯）	25	500ml/瓶，液体	25
10	乙醚	（分析纯）	65	500ml/瓶，液体	25
11	丙酮	（色谱纯）	0.5	4000ml/瓶，液体	5

12	丙酮	(分析纯)	70	500ml/瓶, 液体	20
13	硫酸	(优级纯)	3	500ml/瓶, 液体	5
14	盐酸	(优级纯)	6	500ml/瓶, 液体	10
15	吡啶	(分析纯)	1	500ml/瓶, 液体	2
16	二硫化碳	(分析纯)	3	500ml/瓶, 液体	5
17	二氯甲烷	(色谱纯)	15	500ml/瓶, 液体	20
18	环己烷	(色谱纯)	1	4000ml/瓶, 液体	2
19	甲醇	(色谱纯)	10	4000ml/瓶, 液体	10
20	无水甲醇	(分析纯)	5	500ml/瓶, 液体	10
21	无水甲酸	(色谱纯)	2	500ml/瓶, 液体	5
22	甲酸	(色谱纯)	5	500ml/瓶, 液体	5
23	甲酸	(分析纯)	2	500ml/瓶, 液体	5
24	石油醚 30-60	(分析纯)	2	500ml/瓶, 液体	10
25	石油醚 60-90	(分析纯)	45	500ml/瓶, 液体	20
26	无水乙醇	(分析纯)	15	500ml/瓶, 液体	20
27	95%乙醇	(分析纯)	15	500ml/瓶, 液体	20
28	乙酸乙酯	(色谱纯)	1	4000ml/瓶, 液体	5
29	乙腈	(色谱纯)	6	4000ml/瓶, 液体	10
30	异辛烷	(分析纯)	1	500ml/瓶, 液体	5
31	异辛烷	(色谱纯)	1	500ml/瓶, 液体	5
32	异丙醇	(分析纯)	20	500ml/瓶, 液体	20
33	异丙醇	(色谱纯)	20	500ml/瓶, 液体	20
34	正己烷	(分析纯)	5	500ml/瓶, 液体	10
35	正己烷	(色谱纯)	5	4000ml/瓶, 液体	5
36	冰乙酸	(分析纯)	20	500ml/瓶, 液体	20
37	冰乙酸	(色谱纯)	8	500ml/瓶, 液体	10
38	N-N 二甲基乙酰胺	(分析纯)	8	500ml/瓶, 液体	10
39	乙二醇	(分析纯)	5	500ml/瓶, 液体	10
40	硫脲	(优级纯)	2	500g/瓶, 固体	5
41	硼酸	(分析纯)	0.5	500g/瓶, 固体	2
42	氢氧化钠	(优级纯)	3	500g/瓶, 固体	3
43	氢氧化钾	(优级纯)	3	500g/瓶, 固体	3
44	α 淀粉酶	(生物试剂)	1	250g/瓶, 固体	1
45	碘化钾	(分析纯)	2	500g/瓶, 固体	3
46	淀粉	(三级)	1	500g/瓶, 固体	2
47	碘	(分析纯)	1	500g/瓶, 固体	2
48	酚酞	(指示剂)	1	25g/瓶, 固体	2
49	甲基红	(指示剂)	1	25g/瓶, 固体	2
50	磷酸二氢铵	(分析纯)	1	500g/瓶, 固体	2
51	磷酸二氢铵	(优级纯)	1	500g/瓶, 固体	2
52	磷酸氢二铵	(优级纯)	1	500g/瓶, 固体	2
53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0.5	500g/瓶, 固体	2
54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1	500g/瓶, 固体	2

55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56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57	氯化亚锡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58	硫酸铵	（优级纯）	1	500g/瓶，固体	2
59	氯化钠	（优级纯）	2	500g/瓶，固体	5
60	氯化钾	（分析纯）	2	500g/瓶，固体	2
61	氯化铵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62	硫酸钾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63	硫酸铜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64	无水碳酸钠	（基准）	1	50g/瓶，固体	2
65	无水亚硫酸钠	（优级纯）	1	500g/瓶，固体	2
66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2
67	溴酸钾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1
68	溴甲酚绿	（指示剂）	1	10g/瓶，固体	1
69	乙酸铵	（优级纯）	1	500g/瓶，固体	1
70	蔗糖	（分析纯）	1	500g/瓶，固体	1
71	中性品红	（指示剂）	1	10g/瓶，固体	1
72	中性红	（指示剂）	1	25g/瓶，固体	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4 人工作制度采取双休制，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高度为 15m，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际建设中，由于实验室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管线施工需求，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设置为 3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但实验室设备、生产规模均未增加，故废气排放量也未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为 3 套，与环评变更说明要求有所改变，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口，不属于主要排口，且本次验收有机实验废气监测结果中监测因子及各排放口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

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楼层	放置房间	室内放置仪器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一层	食品样品室	冰箱、立式空调	/	2	原有
一层	成品粮样品室	冰箱、中央空调	/		新购
一层	原粮样品室	冰箱、中央空调	/		新购
一层	待测样品室	冰箱、中央空调	/		新购
一层	容重室	谷物容重器	GHCS- 1000A 型	3	原有
		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Infratec1241	2	原有
		分样器	JFY- 1/8、JFY- 1/4	2	原有
		小麦分样器	/	2	原有
		玉米分样器	/	1	原有
		快速水分容重仪	/	1	新购
一层	原粮检测室	数粒仪	/	1	新购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	3	原有
一层	制粉室	实验磨粉机	CDI	1	原有
		实验磨粉机	LM-85/40	2	原有
		磨粉机	LSM20	3	新购
		沉降试验专用磨粉机及沉降试验装备	SEDIMAT	1	新购
		新型高性能大型试验磨粉机	LabMill	1	新购
一层	原粮粉碎室	水分测试磨	JSFM-I	2	原有
		粮食水分测试粉碎磨	JSFM-1	1	原有
		锤式旋风磨	3100	1	原有
		锤式粉碎磨	/	3	新购
		玉米锤式旋风磨	/	1	新购
		分析取样碾磨机	SeriesII	1	原有
		混合型球磨仪	MM400	2	新购
		超离心研磨仪	ZM200	1	新购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PL602E	2	原有
一层	烘箱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3	新购
		进口烘箱	/	1	新购
一层	天平室/重量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PL602E	1	原有

	分析室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E200	2	原有
一层	润麦间	除杂清理机	/	1	新购
		混样仪	/	3	新购
二层	成品粮制作室	和面机	/	3	原有
		面团成型机	JCXZ95	1	新购
		醒发箱	JXFD-1	1	原有
		醒发箱	JXFD7	2	新购
		烘焙装置	JXFD-8	1	原有
		试验面条机	JMTD168/140	1	新购
二层	蒸煮室一	烤炉	JKLZ4	1	新购
		分层烘炉（380V）	/	1	原有
二层	蒸煮室二	电磁炉	/	2	原有
二层	品尝室	面包体积测定仪	JMTY	1	原有
		激光食品体积测定仪	BVM6600	1	新购
		米饭食味计	STA1B-CN	1	新购
二层	高温炉室	马弗炉	SX-4-10	2	原有
		马弗炉	SX-4-12	1	原有
二层	天平室/重量分析室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602N	2	原有
二层	内在品质及粉质拉伸室	面团拉伸仪	JLSD150	1	原有
		布拉班德粉质仪	T150E	1	原有
		自动型粉质仪	810153	1	原有
		电子型拉伸仪	860704	1	原有
		电子式粉质仪	JFZD	2	新购
		面团拉伸仪	JMLD150	2	新购
		面片色泽仪	CR-7000R	1	新购
二层	谷物成品粮检测室	检验碾米机	CLS.JNM-1	1	原有
		检验用砬谷机	CLS.JLG-1	1	原有
		检验碾米机	/	1	原有
		检验用砬谷机	/	1	原有
		实验砬谷机	JLG-III	3	新购
		实验碾米机	JNM-III	3	新购
		磁性金属物测定仪	JJCC	1	原有
		电动验粉筛	JJSY30X10	1	原有
		白度仪	JBDZ20	1	原有
		大米加工精度检测仪	JMJT12	1	新购
		小麦分加工测定仪	WSF-III	1	原有
		硬度指数测定仪	JYDB100×40	2	原有
		全自动吹泡仪	ALveolab	1	新购
二层	流变学特性室	数粒仪	/	1	新购
		混合实验仪	Mixolab2	1	新购
		破损淀粉测定仪	Sdmatic	1	新购
		快速粘度测定仪	RVA- TecMaster	1	新购

		质构仪	TVT6700	1	新购
		面筋测定仪	CM2200	1	原有
		面筋仪（离心机、烘干机	JJM54	1	原有
		面筋数量和质量测定系统	JLZM-6000	4	新购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602N	1	原有
		降落数值仪	FN1900	2	原有
二层	洗涤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S	2	原有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2	新购
二层	生物实验室前处理室	离心机	ST40	1	原有
		小型平板离心机	Platesmart	1	原有
		掌上离心机	Minismatr	1	原有
		漩涡振荡器	RS-2	1	原有
		恒温水浴锅	HWS-26	1	原有
		电动八道移液器	Transferpette@-8electronic	1	新购
		台式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5810R	1	新购
二层	生物实验室 1	实验室冰箱（冷藏冷冻）	YCD-EL450	1	新购
二层	生物实验室 2	转基因检测系统	ER-GMO-3500	1	新购
二层	生物实验室 3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系统	MAGMA	1	原有
二层	生物实验室 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Quantstudio7	1	原有
		圆周多功能分析仪	KS260 控制器	1	原有
二层	霉菌室	霉菌培养箱	MJP-150B	1	原有
二层	菌种室	低温冰箱（-40℃）	DW-FL439	1	新购
		超低温冰箱（-86℃）	DW-HL340	1	新购
二层	致病菌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S	2	原有
二层	后续实验室	生物显微镜	DMEX20	1	原有
二层	培养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S	1	原有
		恒温干燥培养箱	德国 BD260	1	原有
二层	无菌室--准备室	匀浆机（拍打式）	EasyMix	1	原有
		超纯水机	AKHL-III-24	1	原有
二层	洗消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A	1	原有
		高压灭菌锅	日本 SX-500	1	原有
二层	培养基配制室	智能化超纯水系统	/	1	新购
三层	无机前处理室	微波消解炉	ETHOSA	1	原有
		全自动微波消解萃取仪	MARS6	1	原有
		微波消解仪（酸纯化）	TOPEX+S1	2	新购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7B	1	原有
		超纯水机	SynergyUV	1	原有
		智能样品处理器	S16-iTouch	1	原有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工作站	V-84P	1	原有
三层	标准物质间	冰箱（6 台--0.5）	/	6	原有
三层	标准溶液配置室	电子数显卡尺	0-200mm	1	原有
		实验室冰箱（冷藏）	YC-395L	2	新购

三层	原子吸收室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1	原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1	原有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1	新购
三层	原子荧光室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a	1	原有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	SA-50	1	新购
		原子荧光光度计	KyLinS18	2	新购
		直接进样汞镉同测仪	DCMA-300	1	新购
三层	ICP-MS 室	高效液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SAR- NexION1000G	1	新购
三层	容量分析室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T5	2	新购
		谷物脂肪酸值测定仪	XQ-600	1	原有
		智能化超纯水系统	/	1	新购
三层	理化实验室	水浴锅（4 联）	HH-S4	1	原有
		水浴锅（6 联）	HH-S6	1	原有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	原有
		多点加热磁力搅拌器	RT10	1	新购
		FOSS 凯氏定氮仪	KT8400	1	原有
		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仪（带冷凝循环水机）	SOA100	1	新购
		烟点测定仪	BRSO-II	1	原有
		罗维朋比色计	MODEL F	1	原有
		阿贝折射仪	NAR-3T	1	原有
		数字式密度仪	DMA4500MC	1	新购
		全自动油脂熔点仪（带冷凝循环水机）	MP360	1	新购
		加热套	RCT	3	新购
		台式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5810R	1	新购
		膳食纤维测定仪	FiberteeTMSsystem	1	原有
		粗纤维测定仪	F800	1	新购
		粗脂肪测定仪	SOX606	1	新购
		干浴器	DryBlockHeater2	1	新购
三层	分光光度室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原有
		核磁共振分析仪	NH5110C	1	原有
		旋光仪	/	1	原有
		荧光分光光度计	970CRT	1	原有
三层	洗涤室	实验室洗瓶机	UP-DBT-III	1	新购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2	新购
		超纯水机	AKHL-III-24	1	原有
三层	高温室	马弗炉	SX-5-12	2	原有
		高温马弗炉	AAF11/7	1	新购
三层	天平室/重量分析室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2	原有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PL602E	2	原有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P205	2	原有
三层	气相色谱室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A	1	原有
		气相色谱仪	6890N	1	原有
		气相色谱	Trace1310	1	新购
		遥控酶标仪	ELX800	1	原有
三层	气质联用室	气质联用仪	5975C	1	原有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SQ9000	1	新购
三层	液质室	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UPLCXEVOTQ-S	2	新购
三层	离子色谱室	离子色谱	Aquion	1	新购
		氨基酸测定仪	Biochrom ³ 0+	1	原有
三层	液相色谱室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LC-30A	1	原有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00	1	原有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10A	1	原有
三层	农残快检室	农残快速检测系统	ROSA	3	原有
三层	有机前处理室	实验室电导率仪	FE30	1	原有
		PH 计	UB-7	1	原有
		超纯水机	SynergyUV	1	原有
		快速混匀仪	MS3 basic	1	新购
		氮吹仪	AutoEVA-60	1	新购
		万转离心机	5430R	1	原有
		低速台式离心机	TDL-40B	1	原有
		恒温振荡水浴（12 孔）	TS-110X30	1	原有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Preplinc	1	原有
		旋转蒸发仪	N-1001S-WA	1	原有
		联用旋转蒸发仪	/	2	新购
		平行蒸发仪	/	1	新购
		数字涡旋混匀器	/	4	新购
		氮气发生器（70L/h）	GT i	1	新购
		均质器	T18	1	新购
		振荡器	WS100D	2	新购
		固相萃取装置	/	3	新购
		离心管振荡器	/	1	新购
		台式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5810R	1	新购
三层	真菌毒素快检室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CharmIIPlus	1	新购
		遥控酶标仪	ELX800	1	原有
		真菌毒素快速检测系统	/	3	原有
三层	危险品试剂室	防爆冰箱	YC-360EL	2	新购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6%。项目实际总投资 2268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4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2%。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数量	实际投资
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离地高度)	1 套	6	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3	18
	通风橱+碱性喷淋塔+18m 排气筒(离地高度)	1 套	6	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及排风系统+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1	6
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5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1	15
	事故水池(容积为 1m ³)及配套管网	1 座	1	依托园区事故池	0	0
土壤和地下水	废水处理站和事故水池底板和壁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	2	废水处理站和事故水池底板和壁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	1
噪声	减振基础、减振垫等	/	0.4	实验设备加装减震垫、实验室隔声窗	/	0.4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	/	0.1	设置生活垃圾船及清运费用		0.1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液收集桶、密封袋、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5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费用	/	4.4
	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裙、裙角厚度不低于 1mm 的防渗涂料面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m; K≤1×10 ⁻⁷ cm/s	/	1	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裙、裙角厚度不低于 1mm 的防渗涂料面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m; K≤1×10 ⁻⁷ cm/s	/	1
合计(万元)			36.5			45.9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粮食油料及其制品检验检测，主要包括质量检测、品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等。本项目不对食用油提纯，没有脱油工艺；本项目原料粉碎采用水浸泡后的湿麦，基本无粉尘产生。 （1）质量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检测小麦、稻谷的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容重、出糙率、整精米率等。检测方式以感官检测为主，记录检测数据。 微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粮食和食用油的菌落总数和大肠杆菌计数，微生物试验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3-1。 本项目的微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粮食和食用油的菌落总数和大肠杆菌计数，产生的少量废液和废培养基，全部用高压蒸汽灭菌锅灭活后排放，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图 3-1 微生物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 （2）品质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检测小麦、稻谷的蛋白质、直链淀粉、食味品质等。品质检测采用水作为试剂，记录检测数据。 （3）食品安全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①收样品：将待检测样品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在样品室的冰柜中。 ②样品前处理：使用振荡器、离心机、加热器等仪器设备对检测样品进行前处理。 ③配试剂：在进行检测之前需要配置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实验试剂，实验试剂配置过程中会有少量易挥发试剂挥发，主要为丙酮、乙醚、乙醇、甲醇、乙腈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挥发性酸挥发产生酸性气体（G2）。

物名录》（2021 年版）因此处理实验废水产生的污泥（HW049）（900-047-49），属于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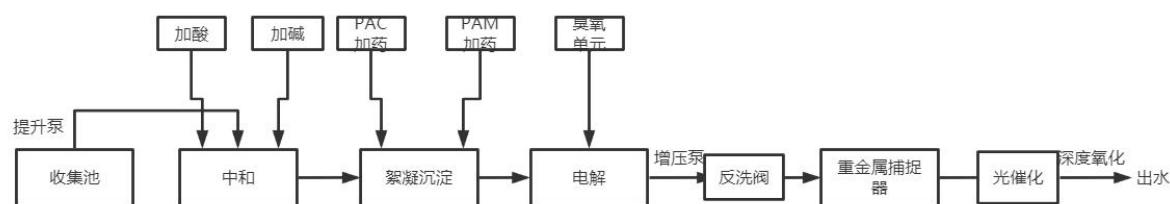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1）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pH、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2）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及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其中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

治理措施：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多相催化氧化+高效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t/d。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信息见表 4-1。

表4-1 废气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单元	数量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1	有机实验室	1	15m	碱喷淋（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无机实验室	1	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无机实验室	1	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无机实验室	1	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双层隔声窗。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超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滤料废弃包装物、粮食废渣和废食用油等一般固废，废培养基等实验试剂、实验废液及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倾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回收，粮食废渣、废食用油等一般工业固废由饲料企业回收；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 (简称园区)的创博智谷产业园的 B8 厂房，用地面积为 1808.12m²，西面、南面和东面均为食品工业的厂房，南面 45m 为空地，西面 10m 的厂房为 B7、北面 50m 的厂房为 B5、B6，B5 入驻企业为八大怪干果加工，B6 入驻企业为粮瑞商贸和赞歌面粉，东面的厂房为 B13、B14。B13 入驻企业为桃李面包，其余厂房均空置。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7 度 41 分 12.224 秒，北纬 43 度 54 分 4.399 秒。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颗粒物 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声环境的监测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m 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工程区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本工程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因此不对地表水环境进行评价。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简称园区)的创博智谷产业园的 B8 厂房,2019 年 3 月 29 日园区已经对项目区周边的土壤进行了监测,园区内 3 个土壤采样点中各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019 年 4 月 1 日,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园区的地下水进行了监测,园区地下水监测指标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

硫酸盐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其余各项指标均达标,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差。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实验废气、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

(1) 大气污染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无机废气(酸雾)。

本项目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经 处后的酸性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 限值。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 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广泛应用,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废气治理 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试验 器具清洗废水及实验检测废水。项目废水收集系统需按照“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完善的实验室废水收集系统,对于高浓度实验废水必须收 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低浓度实验废水可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此外,评 价要求,项目但凡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实验项目,所有废水无论浓度高低,全部收 集后作

为危险废物处置，严禁排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做到无涉重废水外排。

实验室低浓度废水的水质特点为 pH 值为酸性或碱性，含有低浓度的有机物。

拟建项目的低浓度实验废水处理工艺为“中和+混凝沉淀+过滤”，去除效率为 60%，该工艺属于国内成熟工艺，已成功运用于低浓度实验废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完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综上所述，该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米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1 月 1 日通水试运行，一期采用 AICS 处理工艺，建设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A2/O+MBR+臭氧消毒工艺，2014 年 11 月正式投入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出水用于米东区二道沟荒山绿化和米东区工业园工业用水。本项目预计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2.65m³/d，因此米东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建成后排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和通风设备噪声。项目实验室空调外机位于实验室外墙，在使用时存在间歇性，检验项目结束后，空调即停止使用，且空调仅在昼间运行。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和 3 楼楼顶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调外机的噪声源强约 45~50dB，排风机的噪声源强约 50~55dB，且设备仅在昼间间断性运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对三楼楼顶平台消声管进行定期维护、其他高噪声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

③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部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在夜间进行运营。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置在院内堆放生活垃圾的垃圾箱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置，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影响较小。

实验固废：实验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实验用的试纸、化学合成的无害固体物质，破碎玻璃（普通烧杯、试管）等。由于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如实验过程中操作的准确性、重复试验次数无法确定以及破碎烧杯、试管属于偶发性，因此实验室一般固体量无法确定，要求对实验一般固废要经过消毒、灭菌等其他特殊处理后可安全作为生活固废，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置。

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包括存放至废液桶（缸）中的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药品及试剂、存放过化学药瓶废弃容器等。

实验废液以实验室为单位，废液产生量约为 0.4t/a，设置废液桶（缸），单独存放；过期化学药品及试剂、存放过化学药品废弃容器等危险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a，此类废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

在实验室废气处理过程中需用到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一年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危废储存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存放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实验危险固废不外排，收集和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废的收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经暂存后，定期移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1.66%。

5 其他分析结论

（1）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农副产品检测区的规划目标。

6 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环境功能。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

7 建议和要求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执行。

（3）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二、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水）审（2021）7 号文件对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6.5 万元），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创博智谷产业园 B8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87°41'12.224"、N43°54'4.399"），主要从事粮油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检测，占地面积为 1808.12m²，建筑面积为 5365.18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本项目属于 P1 实验室。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厂房，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523-2011）要求。

（二）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排气筒排放。

（三）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产生的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米东污水处理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液残渣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

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氯化氢、硫酸雾	无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1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厂界四周外1m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各监测1次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

表 7-1 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IC6210 离子色谱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IC6210 离子色谱法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HQ220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CP224C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2、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1)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输送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2) 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密码平行样等。

3)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6.23	晴	35.5	94.2	西北	1.8
2022.6.24	晴	35.2	94.3	西北	1.9

(一) 废水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2。

表 8-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单位	标准依据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样品编 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平均值 (范 围)	

1#实验室处理设施进口	2022.6.23	2022.6.23	pH	无量纲	7.7	7.7	7.8	7.7	7.7~7.8	/
		2022.6.26	悬浮物	mg/L	22	21	24	25	23	/
		2022.6.26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6	44	46	/
		2022.6.24~6.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5.9	15.2	14.5	15.3	/
		2022.6.25	氨氮	mg/L	9.95	9.84	9.90	9.97	9.92	/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1.31	1.33	1.32	1.32	1.32	/
		2022.6.25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1	0.31	0.31	/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6	0.66	0.63	0.65	0.65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2#实验室处理设施出口	2022.6.23	2022.6.23	pH	无量纲	8.0	7.9	7.9	7.9	7.9~8.0	6~9
		2022.6.26	悬浮物	mg/L	8	7	8	9	8	400
		2022.6.26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3	44	44	44	500
		2022.6.24~6.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1	14.2	13.9	14.1	300
		2022.6.25	氨氮	mg/L	1.92	2.02	1.96	1.99	1.97	-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0.82	0.82	0.82	0.81	0.82	100
		2022.6.25	石油类	mg/L	0.21	0.21	0.21	0.22	0.21	20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1#实验室处理设施进	2022.6.24	2022.6.24	pH	无量纲	7.8	7.8	7.7	7.8	7.7~7.8	/
		2022.6.26	悬浮物	mg/L	24	22	23	24	23	/

口		2022.6.25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5	48	47	46	/
		2022.6.24~6.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4.6	15.0	14.3	14.9	/
		2022.6.25	氨氮	mg/L	9.86	10.1	9.91	9.97	9.96	/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1.32	1.31	1.37	1.28	1.32	/
		2022.6.25	石油类	mg/L	0.31	0.32	0.32	0.32	0.32	/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7	0.65	0.66	0.67	0.66	/

采样点 位/ 样品编 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平均值 (范围)	
2#实验 室处理 设施出 口	2022. 6.24	2022.6.24	pH	无量纲	8.0	7.9	7.9	8.0	7.9~8.0	6~9
		2022.6.26	悬浮物	mg/L	8	7	8	8	8	400
		2022.6.25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8	40	41	39	500
		2022.6.24~6.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2.5	12.7	13.1	12.8	300
		2022.6.25	氨氮	mg/L	1.94	2.03	2.02	1.97	1.99	-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0.77	0.78	0.77	0.76	0.77	100
		2022.6.25	石油类	mg/L	0.24	0.23	0.25	0.24	0.24	20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L	20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硫酸雾	4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8-6。

表 8-5 无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无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2 .6.23	2022 .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2022 .6.24	2022 .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2022 .6.23	2022 .6.28	硫酸 雾	实测 浓度	mg/m ³	0.222	0.422	0.512	/	/
				排放 速率	kg/h	7.27 × 10 ⁻⁴	1.38 × 10 ⁻³	1.68 × 10 ⁻³	/	/
				标杆 流量	m ³ /h	3277	3277	3277	3277	/
	2022 .6.24	2022 .6.28	硫酸 雾	实测 浓度	mg/m ³	0.398	0.396	0.323	0.372	/
				排放 速率	kg/h	1.30 × 10 ⁻³	1.30 × 10 ⁻³	1.06 × 10 ⁻³	1.22 × 10 ⁻³	/
				标杆 流量	m ³ /h	3277	3277	3277	3277	/
	2022 .6.23	2022 .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00
无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2 .6.24	2022 .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00
	2022 .6.23	2022 .6.28	硫酸 雾	实测 浓度	mg/m ³	0.138	0.149	0.141	0.143	45
				排放 速率	kg/h	8.47 × 10 ⁻⁴	9.17 × 10 ⁻⁴	8.65 × 10 ⁻⁴	8.76 × 10 ⁻⁴	1.5
				标杆 流量	m ³ /h	6137	6137	6137	6137	/
	2022 .6.24	2022 .6.28	硫酸 雾	实测 浓度	mg/m ³	0.121	0.131	0.129	0.127	45
				排放 速率	kg/h	7.43 × 10 ⁻⁴	8.04 × 10 ⁻⁴	7.93 × 10 ⁻⁴	7.80 × 10 ⁻⁴	1.5

				标杆 流量	m³/h	6137	6137	6137	6137	/
表 8-6 有机实验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1 号有机实 验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2022. 6.23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³	2.12	2.29	2.05	2.15	/
				排放速率	kg/h	6.79 ×10 ⁻³	7.33× 10 ⁻³	6.56× 10 ⁻³	6.89 ×10 ⁻³	/
				标杆流量	m³/h	3202	3202	3202	3202	/
	2022. 6.24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³	2.30	2.29	2.22	2.27	/
				排放速率	kg/h	7.35 ×10 ⁻³	7.31× 10 ⁻³	7.09× 10 ⁻³	7.25 ×10 ⁻³	/
				标杆流量	m³/h	3194	3194	3194	3194	/
1 号有机实 验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2022. 6.23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³	0.89	0.82	0.89	0.87	120
				排放速率	kg/h	2.95 ×10 ⁻³	2.72× 10 ⁻³	2.95× 10 ⁻³	2.87 ×10 ⁻³	/
				标杆流量	m³/h	3314	3314	3314	3314	/
	2022. 6.24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³	0.90	0.84	0.87	0.87	120
				排放速率	kg/h	3.02 ×10 ⁻³	2.82× 10 ⁻³	2.92× 10 ⁻³	2.92 ×10 ⁻³	/
				标杆流量	m³/h	3352	3352	3352	3352	/
采样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2 号有机实 验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2022. 6.23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³	2.50	2.49	2.32	2.44	/
				排放速率	kg/h	7.98 ×10 ⁻³	7.95× 10 ⁻³	7.41× 10 ⁻³	7.78 ×10 ⁻³	/
				标杆流量	m³/h	3194	3194	3194	3194	/

	2022. 6.24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 ³	2.34	2.41	2.32	2.36	/
				排放速率	kg/h	7.54 ×10 ⁻³	7.77× 10 ⁻³	7.48× 10 ⁻³	7.60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224	3224	3224	3224	/
2 号有机实 验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2022. 6.23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 ³	0.81	0.88	0.84	0.84	120
				排放速率	kg/h	2.66 ×10 ⁻³	2.88× 10 ⁻³	2.75× 10 ⁻³	2.76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278	3278	3278	3278	/
	2022. 6.24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 ³	0.78	0.95	0.82	0.85	120
				排放速率	kg/h	2.58 ×10 ⁻³	3.14× 10 ⁻³	2.71× 10 ⁻³	2.81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09	3309	3309	3309	/
采样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3 号有机实 验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2022. 6.23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 ³	2.19	2.14	2.24	2.19	/
				排放速率	kg/h	7.33 ×10 ⁻³	7.17× 10 ⁻³	7.50× 10 ⁻³	7.33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49	3349	3349	3349	/
	2022. 6.24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 ³	2.42	2.39	2.31	2.37	/
				排放速率	kg/h	8.04 ×10 ⁻³	7.94× 10 ⁻³	7.68× 10 ⁻³	7.89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24	3324	3324	3324	/
3 号有机实 验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2022. 6.23	2022. 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 m ³	0.84	0.82	0.83	0.83	120
				排放速率	kg/h	2.77 ×10 ⁻³	2.71× 10 ⁻³	2.74× 10 ⁻³	2.74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01	3301	3301	3301	/

	2022.6.24	2022.6.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89	0.83	0.87	120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2.98×10 ⁻³	2.78×10 ⁻³	2.90×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47	3347	3347	3347	/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属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8-7。

表 8-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区	65dB（A）	55dB（A）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2022.6.23	机械设备	53.8	65
	夜间 2022.6.24		48.1	55
厂界南侧外1米	昼间 2022.6.23		54.8	65
	夜间 2022.6.24		48.0	55
厂界西侧外1米	昼间 2022.6.23		55.4	65
	夜间 2022.6.24		47.7	55
厂界北侧外1米	昼间 2022.6.23		54.4	65
	夜间 2022.6.24		46.3	55
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2022.6.24	机械设备	54.8	65
	夜间 2022.6.25		48.4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6.24		54.3	65
	夜间 2022.6.25		48.4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2.6.24		54.6	65
	夜间 2022.6.25		48.5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6.24		55.0	65
	夜间 2022.6.25		47.3	55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21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1年9月22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水）审〔2021〕7号）。

本项目所购买办公楼已建成，仅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后将原有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项目区内，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办公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提交备案资料并取得备案号：650105-2022-137-L。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6.5 万元），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创博智谷产业园 B8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87°41'12.224"、N43°54'4.399"），主要从事粮油产品的品质和质量的检测，占地面积为 1808.12m ² ，建筑面积为 5365.18m ²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本项目属于 P1 实验室。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8 栋。项目区东北侧为 B 区 6 栋新疆良瑞商贸有限公司和赞歌面粉；正北侧为 B 区 11 栋，南侧为园区围栏及道路；西侧为 B 区 7 栋厂房；东侧为 B 区 14 栋已建成但尚未投运厂房。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7°41'12.224"；北纬 43°54'4.399"。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8.12m ² ，总建筑面积 5424.36m ² 。主要包括办公区、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本项目属于 P1 实验室。
2	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厂房，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3	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双层隔声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5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产生的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米东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多相催化氧化+高效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t/d。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液残渣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倾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回收，粮食废渣、废食用油等一般工业固废由饲料企业回收；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7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依托园区事故池，厂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提交备案资料并取得备案号：650105-2022-137-L。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8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高度为15m，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际建设中，由于实验室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管线施工需求，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设置为3套，排气筒高度均为15m，但实验室设备、生产规模均未增加，故废气排放量也未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为3套，与环评变更说明要求有所改变，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口，不属主要排口，且本次验收有机实验废气监测结果中监测因子及各排放口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8 栋。项目区东北侧为 B 区 6 栋新疆良瑞商贸有限公司和赞歌面粉；正北侧为 B 区 11 栋，南侧为园区围栏及道路；西侧为 B 区 7 栋厂房；东侧为 B 区 14 栋已建成但尚未投运厂房。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7°41'12.224"；北纬 43°54'4.399"。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区域鸟瞰图见附图 2。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水）审（2021）7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所购买办公楼已建成，仅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后将原有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项目区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本次验收仅针对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高度为 15m，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际建设中，由于实验室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管线施工需求，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设置为 3 套，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但实验室设备、生产规模均未增加，故废气排放量也未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为 3 套，与环评变更说明要求有所改变，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口，不属主要排口，且本次验收有机实验废气监测结果中监测因子及各排放口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

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

治理措施：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多相催化氧化+高效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t/d。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双层隔声窗。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及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倾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回收，粮食废渣、废食用油等一般工业固废由饲料企业回收；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五、验收综合结论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 （3）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 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B区8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87°41'12.224" N: 43°54'4.39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水）审〔20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5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		22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9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5000045760826XD		验收时间		2022.6.23~2022.6.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搬迁项目及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年 月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水）审（2021）7 号

关于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6.5 万元），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创博智谷

产业园 B8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87°41'12.224"、N43°54'4.399"），主要从事粮油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检测，占地面积为 1808.12m²，建筑面积为 5365.18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本项目属于 P1 实验室。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厂房，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523-2011）要求。

（二）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排气筒排放。

（三）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产生的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米东污水处理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液残渣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21年9月22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机构代码	1265000045760826XD
法定代表人	张卫	联系电话	13199883417 0991-5826036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8690211757 0991-5826036
传 真	0991-5826036	电子邮箱	40968757@qq.com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8 栋 (中心地理坐标: 87.686728°E, 43.901221° N)		
预案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卫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30日		
备案编号	650105-2022-137-L		
报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DHT-WT-2206-101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目 录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1
三. 合同信息.....	1
四. 付款方式.....	2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2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3
七. 合同的变更.....	3
八. 保密.....	4
九. 税.....	4
十. 不可抗力.....	4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4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5
十三. 合同生效.....	5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5
签署页.....	6
附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为准。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场所在地: 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 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三. 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总价: 实验室废液: 9000 元/100 公斤, 实验室废试剂: 9000 元/100 公斤(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试剂不足 100 公斤按照 100 公斤收费,超过 100 公斤按照实际重量收费), 运输费: 7000 元/车。

预计处置重量: 300 公斤。

预计合同金额: 34000 元。

该价格包含: 处置费、运输费、6%增值税、分拣包装费、标签费、厂内卸车费。

不包含: 装车费等。

3.2 双方按照甲方实际转运危废量×相关危废处置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即以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附表二)作为结算依据。当实际转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实际转运量进行结

算,当实际转运量超过合同约定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当发现不明试剂时,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3.3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3.4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3.5 甲方填写并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4.3 危险废物到达乙方现场过磅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双方协商后的磅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完成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批危废的处置费用。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应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成分、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附件三《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由甲方填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与合同一并留存。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桶装、箱装,包装完好、防止泄漏,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由于甲方将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致使危险废物在乙方厂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拒绝继续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5.3 对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和主要危害成分是一种物质,且该物质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甲方应向运输单位和乙方提供该主要成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4 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装车,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按相关规定填写规范、完整)。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时,认真检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转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单页。

5.5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要提前5个工作日将发运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告

知乙方及乙方所在地环保局。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如果由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进行危废转运，因甲方未将危废分类，或包装物上没有粘贴危废标签等原因造成无法对危废进行转运，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车辆返空费，返空费标准按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执行。

5.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所列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要留样复查，在乙方接收、贮存、处置、填埋及填埋场封存等全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等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按下列任一约定进行处理：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2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补偿。如因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与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不符，或因混入不知名成分，导致危险废物在乙方贮存、处置、填埋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填埋场封场等全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9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5.10 危险废物在甲方负责分拣、包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并完成交接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作任何单方面的

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法定代表人	张	委托代理人	刘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于田街 227 号	邮 政 编 码	830000
	电 话	0991-582617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		
	帐 号	108226475744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永志	委托代理人	吴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邮 政 编 码	831799
	电 话	0994-6856836/13379787071	传 真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江路支行		
	帐 号	108261535907		

附表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重量 (KG)	处置单价 (元/100 公斤)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00	9000	18000	该价格包含：处置费、6%增值税、运输费、标签费、包装费、厂内卸车费。 不包含：装车费等。 <u>（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试剂不足 100 公斤按照 100 公斤收费，超过 100 公斤按照实际重量收费）</u>
2	实验室废试剂	HW49	900-999-49	100	9000	9000	
3	运输费				7000 元/车	7000	
预计收费合计		小写：34000 元			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附表二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件)	重量 (kg)	包装方式	收费标准 (元/Kg)	收费 (元)	备注:
费用总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产废单位: 对以上核算是否有异议:

缴费单位:

核算单位:

缴费人签字盖章:

核算人签字盖章: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单位法人代码: 1265000045760826XD 排污许可证号: _____

地址: 乌鲁木齐于田街 227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人姓名: 张家辉 职位/部门: _____

电 话: 18997978290 传 真: _____

联络人 E-mail : 1136233245@qq.com

发运联系人姓名: _____ 发运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品种: _____

公司类型: ☐ 外资; ☐ 合资; ☒ 国有; ☐ 乡镇; ☐ 集体; ☐ 私营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辅料和有可能带入的化学物质:

1	三氯甲烷、丙酮、乙醚、二硫化碳、乙腈、苯	5	
2	一氯甲烷、四氯化碳、石油醚、异辛烷、甲醇	6	
3	冰乙酸、异丙醇、乙醇、硝酸	7	
4		8	

3. 危险废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实验室废液	在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2	实验室废试剂	在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废试剂

4. 危险废物种类调查

4.1 危险废物种类调查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吨)	年预计产生(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有分层 ☐ 无分层 分 层 比 例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桶装 ☐ 打包 ☐ 槽/罐装 ☐ 装置内	0.1	0.2
2	实验室废试剂	900-999-49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有分层 ☐ 无分层 分 层 比 例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桶装 ☐ 打包 ☐ 槽/罐装 ☒ 箱装	0.05	0.1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有分层 ☐ 无分层 分 层 比 例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桶装 ☐ 打包 ☐ 槽/罐装 ☐ 装置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有分层 ☐ 无分层 分 层 比 例	☐ 毒性 ☐ 易燃性 ☐ 可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桶装 ☐ 打包 ☐ 槽/罐装 ☐ 装置内		

备注: 1) 请参考产废单位“工艺配方”填写, 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一项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5. 废物采样及包装照片(请对每种废物进行标示)：



6.其他

6.1 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或环评批复中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说明”（请提供复印件附后）；

6.2 请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产废单位若有，请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附后）；

6.3 请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

6.4 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在签订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签名）：

填表日期：2017年5月22日

公司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盖章）



附件 5：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KCY2022-0046-FQ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2-0046-FQ]号

样品类型：	废气
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受测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8 栋		
委托方联系人	赵克伟	联系电话	1829085811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2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24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无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完好无破损	2 点*2 天*3 次
3# 1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1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2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2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3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3 号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 点*2 天*3 次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无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2022.6.23	2022.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00
	2022.6.24	2022.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00
	2022.6.23	2022.6.28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222	0.422	0.512	0.385	45
				排放速率	kg/h	7.27×10^{-4}	1.38×10^{-3}	1.68×10^{-3}	1.26×10^{-3}	1.5
				标杆流量	m ³ /h	3277	3277	3277	3277	/
	2022.6.24	2022.6.28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398	0.396	0.323	0.372	45
				排放速率	kg/h	1.30×10^{-3}	1.30×10^{-3}	1.06×10^{-3}	1.22×10^{-3}	1.5
				标杆流量	m ³ /h	3277	3277	3277	3277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无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2022.6.23	2022.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00
	2022.6.24	2022.6.28	氯化氢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00
	2022.6.23	2022.6.28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138	0.149	0.141	0.143	45
				排放速率	kg/h	8.47×10^{-4}	9.17×10^{-4}	8.65×10^{-4}	8.76×10^{-4}	1.5
				标杆流量	m ³ /h	6137	6137	6137	6137	/
	2022.6.24	2022.6.28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121	0.131	0.129	0.127	45
				排放速率	kg/h	7.43×10^{-4}	8.04×10^{-4}	7.93×10^{-4}	7.80×10^{-4}	1.5
				标杆流量	m ³ /h	6137	6137	6137	6137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 1 号有机 实验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2.6.23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2	2.29	2.05	2.15	120
				排放速率	kg/h	6.79×10^{-3}	7.33×10^{-3}	6.56×10^{-3}	6.89×10^{-3}	/
				标杆流量	m ³ /h	3202	3202	3202	3202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6.24	2022.6.24	非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29	2.22	2.27	120
				排放速率	kg/h	7.35× 10 ⁻³	7.31× 10 ⁻³	7.09× 10 ⁻³	7.25×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194	3194	3194	3194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4# 1 号有机 实验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22.6.23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82	0.89	0.87	120
				排放速率	kg/h	2.95× 10 ⁻³	2.72× 10 ⁻³	2.95× 10 ⁻³	2.87×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14	3314	3314	3314	/
	2022.6.24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0	0.84	0.87	0.87	120
				排放速率	kg/h	3.02× 10 ⁻³	2.82× 10 ⁻³	2.92× 10 ⁻³	2.92×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52	3352	3352	3352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5# 2 号有机 实验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2.6.23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49	2.32	2.44	120
				排放速率	kg/h	7.98× 10 ⁻³	7.95× 10 ⁻³	7.41× 10 ⁻³	7.78×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194	3194	3194	3194	/
	2022.6.24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2.41	2.32	2.36	120
				排放速率	kg/h	7.54× 10 ⁻³	7.77× 10 ⁻³	7.48× 10 ⁻³	7.60×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224	3224	3224	3224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 2 号有机 实验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22.6.23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1	0.88	0.84	0.84	120
				排放速率	kg/h	2.66× 10 ⁻³	2.88× 10 ⁻³	2.75× 10 ⁻³	2.76× 10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6.24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标杆流量	m³/h	3278	3278	3278	3278	/
				实测浓度	mg/m³	0.78	0.95	0.82	0.85	120
				排放速率	kg/h	2.58× 10 ⁻³	3.14× 10 ⁻³	2.71× 10 ⁻³	2.81× 10 ⁻³	/
				标杆流量	m³/h	3309	3309	3309	3309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7#3 号有机 实验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2.6.23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2.14	2.24	2.19	120
				排放速率	kg/h	7.33× 10 ⁻³	7.17× 10 ⁻³	7.50× 10 ⁻³	7.33×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49	3349	3349	3349	/
	2022.6.24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39	2.31	2.37	120
				排放速率	kg/h	8.04× 10 ⁻³	7.94× 10 ⁻³	7.68× 10 ⁻³	7.89×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24	3324	3324	3324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 3 号有机 实验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22.6.23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4	0.82	0.83	0.83	120
				排放速率	kg/h	2.77× 10 ⁻³	2.71× 10 ⁻³	2.74× 10 ⁻³	2.74×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01	3301	3301	3301	/
	2022.6.24	2022.6.24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89	0.83	0.87	120
				排放速率	kg/h	2.94× 10 ⁻³	2.98× 10 ⁻³	2.78× 10 ⁻³	2.90× 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347	3347	3347	3347	/

备注：【L】代表未检出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6 月 23 日	晴	35.5	942	西北	1.8
6 月 24 日	晴	35.2	943	西北	1.9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李岩枫、贾代坤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马小兰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³	IC6210 离子色谱法	罗孝楠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³	IC6210 离子色谱法	罗孝楠

七、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八、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陈小李 签发:

签发日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2-0046-FS]号

样品类型:	废水
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受测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8 栋		
委托方联系人	赵克伟	联系电话	1829085811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2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29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数量
1#实验室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略浑、无味	2 点*2 天*4 次
2#实验室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1#实验室 处理设施 进口	2022. 6.23	2022.6.23	pH	无量纲	7.7	7.7	7.8	7.7	7.7~7.8	/
		2022.6.26	悬浮物	mg/L	22	21	24	25	23	/
		2022.6.26	化学 需氧量	mg/L	48	47	46	44	46	/
		2022. 6.24~6.2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5.8	15.9	15.2	14.5	15.3	/
		2022.6.25	氨氮	mg/L	9.95	9.84	9.90	9.97	9.92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1.31	1.33	1.32	1.32	1.32	/
		2022.6.25	石油类	mg/L	0.32	0.31	0.31	0.31	0.31	/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6	0.66	0.63	0.65	0.65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2#实验室 处理设施 出口	2022. 6.23	2022.6.23	pH	无量纲	8.0	7.9	7.9	7.9	7.9~8.0	6~9
		2022.6.26	悬浮物	mg/L	8	7	8	9	8	400
		2022.6.26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3	44	44	44	500
		2022. 6.24~6.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1	14.2	13.9	14.1	300
		2022.6.25	氨氮	mg/L	1.92	2.02	1.96	1.99	1.97	-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0.82	0.82	0.82	0.81	0.82	100
		2022.6.25	石油类	mg/L	0.21	0.21	0.21	0.22	0.21	20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1#实验室 处理设施 进口	2022. 6.24	2022.6.24	pH	无量纲	7.8	7.8	7.7	7.8	7.7~7.8	/
		2022.6.26	悬浮物	mg/L	24	22	23	24	23	/
		2022.6.25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5	48	47	46	/
		2022. 6.24~6.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4.6	15.0	14.3	14.9	/
		2022.6.25	氨氮	mg/L	9.86	10.1	9.91	9.97	9.96	/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1.32	1.31	1.37	1.28	1.32	/
		2022.6.25	石油类	mg/L	0.31	0.32	0.32	0.32	0.32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7	0.65	0.66	0.67	0.66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验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2#实验室 处理设施 出口	2022. 6.24	2022.6.24	pH	无量纲	8.0	7.9	7.9	8.0	7.9~8.0	6~9
		2022.6.26	悬浮物	mg/L	8	7	8	8	8	400
		2022.6.25	化学 需氧量	mg/L	36	38	40	41	39	500
		2022. 6.24~6.2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3.0	12.5	12.7	13.1	12.8	300
		2022.6.25	氨氮	mg/L	1.94	2.03	2.02	1.97	1.99	-
		2022.6.25	动植物油	mg/L	0.77	0.78	0.77	0.76	0.77	100
		2022.6.25	石油类	mg/L	0.24	0.23	0.25	0.24	0.24	20
		2022.6.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L】代表未检出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唐小伟 闫桂宾

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 人员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HQ220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贾代坤 李岩枫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CP224C 电子天平	周圆圆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4mg/L	/	刘永杰 户亚茹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仪	刘永杰 户亚茹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李先斌 户亚茹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李先斌 王娟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李先斌 王娟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周圆圆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七、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王伟 审核: 陈小李 签发: 陈小李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2-0046-ZS]号

样品类型:	噪声
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一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受测单位	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8 栋		
委托方联系人	赵克伟	联系电话	182908581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24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数量
1#厂界东外侧 1 米 E87°41'12.45"N43°54'05.0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4 点*2 天 (昼夜)
2#厂界南外侧 1 米 E87°41'12.43"N43°54'0.75"			
3#厂界西外侧 1 米 E87°41'11.03"N43°54'04.26"			
4#厂界北外侧 1 米 E87°41'10.97"N43°54'05.26" (见附图 1)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外侧 1 米 E87°41'12.45" N43°54'05.07"	昼间 2022.6.23	12:30~12:31	机械	53.8	65
	夜间 2022.6.24	00:35~00:36		48.1	55
2#厂界南外侧 1 米 E87°41'12.43" N43°54'0.75"	昼间 2022.6.23	12:49~12:50		54.8	65
	夜间 2022.6.24	00:56~00:57		48.0	55



3#厂界西侧外 1 米 E87°41'11.03" N43°54'04.26"	昼间 2022.6.23	13:07~13:08		55.4	65
	夜间 2022.6.24	01:29~01:30		47.7	55
4#厂界北侧外 1 米 E87°41'10.97" N43°54'05.26"	昼间 2022.6.23	13:33~13:34		54.4	65
	夜间 2022.6.24	01:57~01:58		46.3	55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 米 E87°41'12.45" N43°54'05.07"	昼间 2022.6.24	14:04~14:05	机械	54.8	65
	夜间 2022.6.25	01:02~01:03		48.4	55
2#厂界南侧外 1 米 E87°41'12.43" N43°54'0.75"	昼间 2022.6.24	14:31~14:32		54.3	65
	夜间 2022.6.25	01:34~01:35		48.4	55
3#厂界西侧外 1 米 E87°41'11.03" N43°54'04.26"	昼间 2022.6.24	14:54~14:55		54.6	65
	夜间 2022.6.25	01:55~01:56		48.5	55
4#厂界北侧外 1 米 E87°41'10.97" N43°54'05.26"	昼间 2022.6.24	15:13~15:14		55.0	65
	夜间 2022.6.25	02:08~02:09		47.3	55

四、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6 月 23 日	晴	35.5	94.2	西北	1.8
6 月 24 日	晴	35.2	94.3	西北	1.9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	采样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贾代坤 李岩枫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型多功能 声级计	贾代坤 李岩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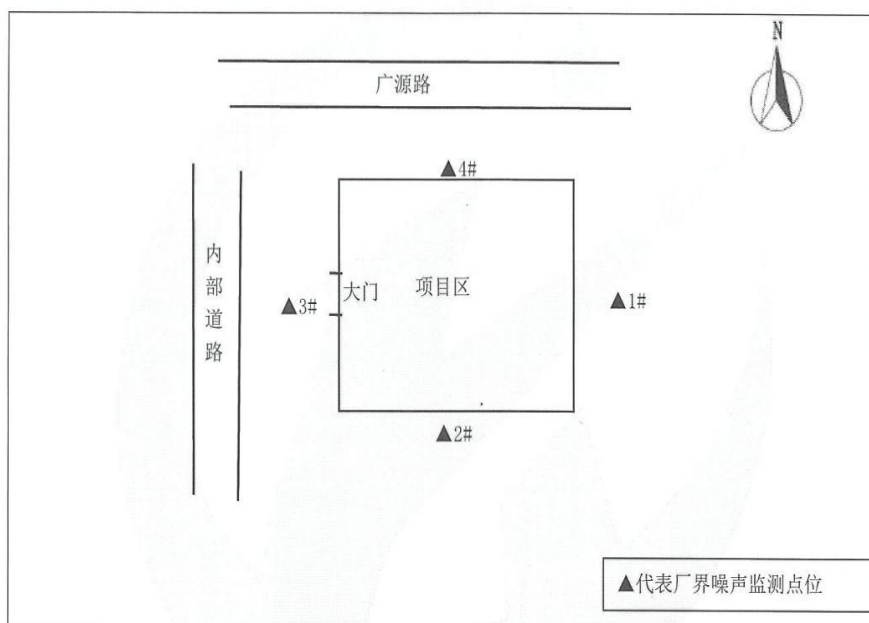
七、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八、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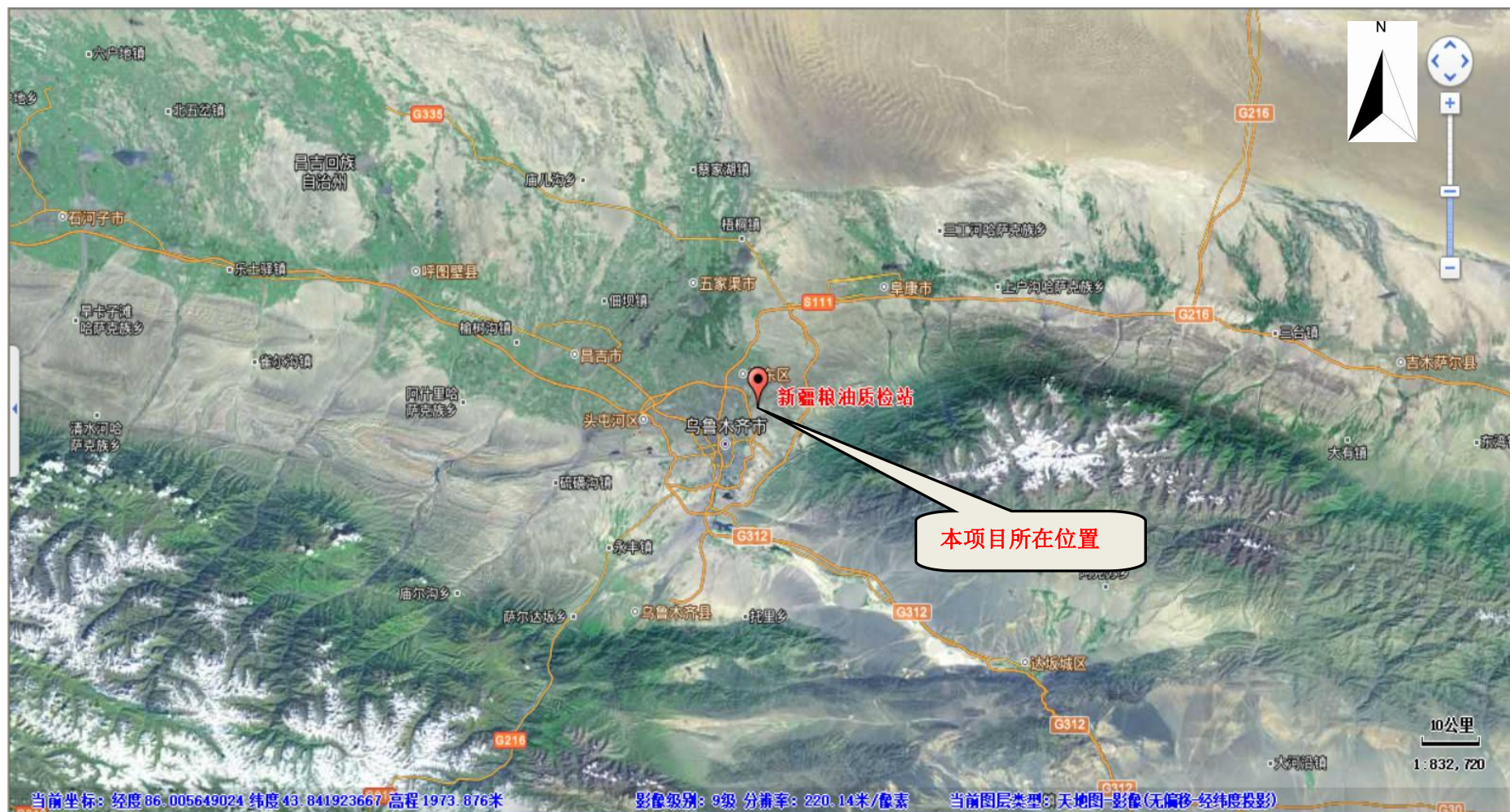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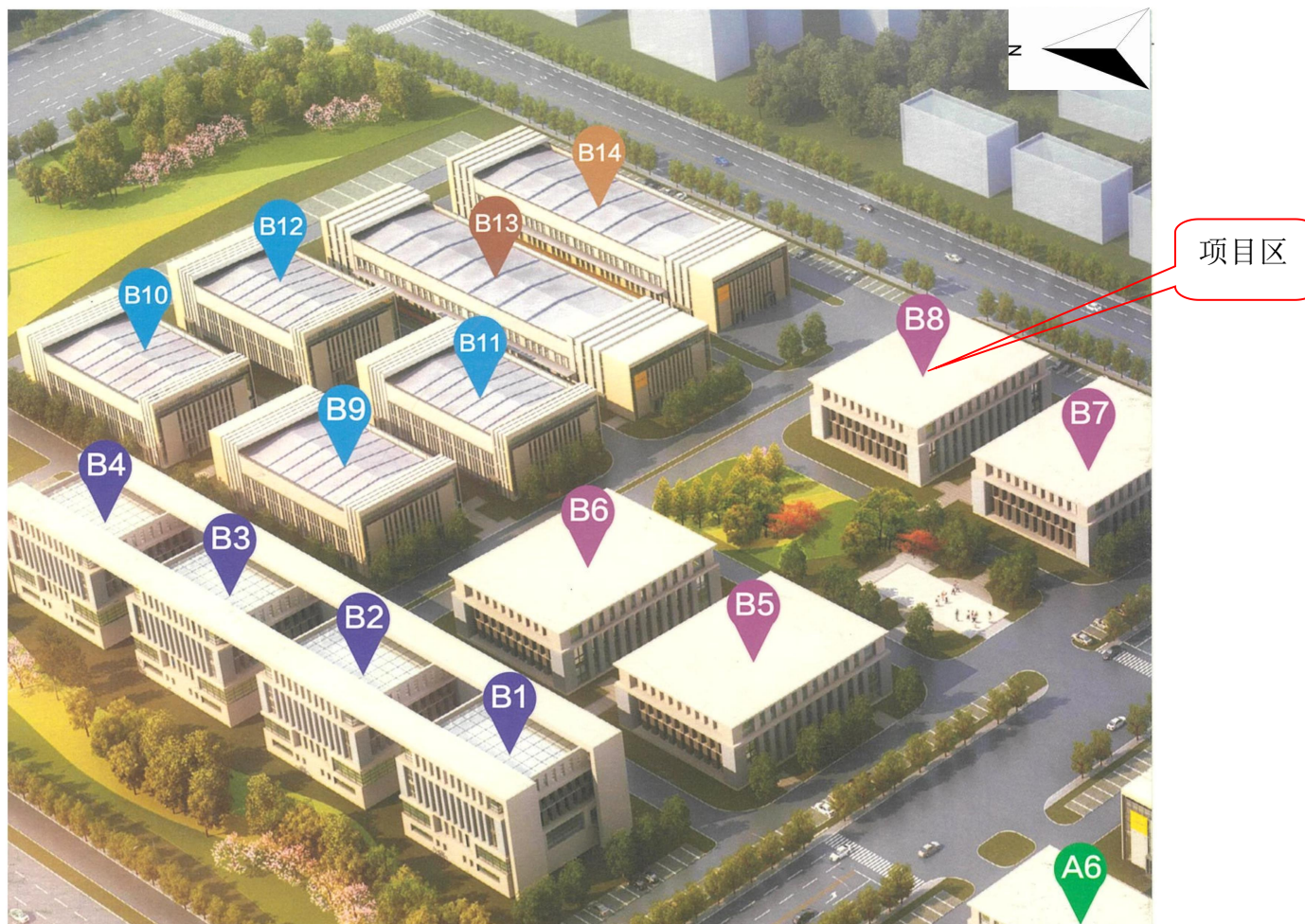
编制： 王伟 审核： 陈小李 签发： 杨海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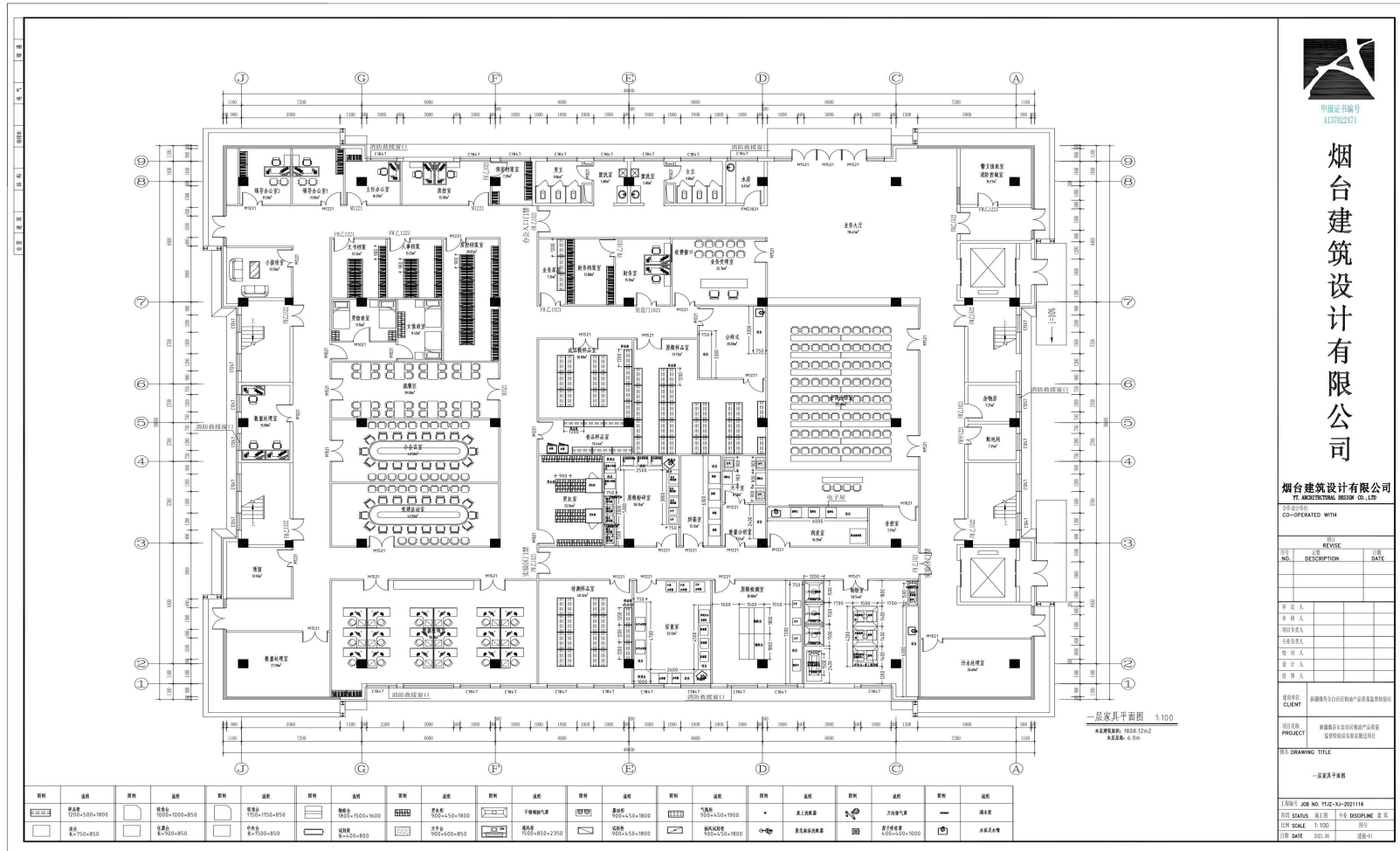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鸟瞰图



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T.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REVISE		
序号 NO.	变更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审定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 人			
设计 人			
绘图 人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产产品质量监督
------	------------------

CLIENT	

项目名称 PROJEC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实验室搬迁项目
-----------------	--------------------------------

图名	DRAWING TITL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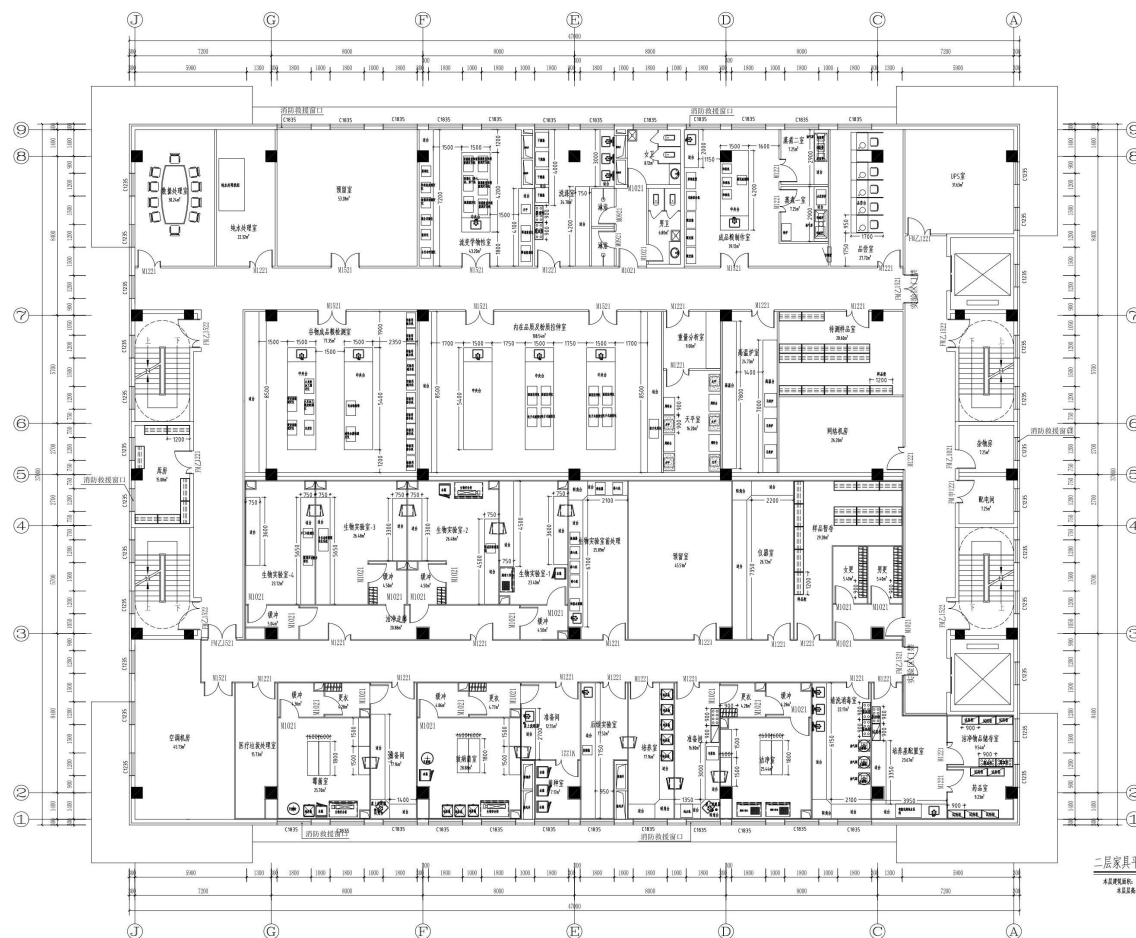
1000

二、层家具平面图

工程编号 J08 NO. Y7JZ-XJ-202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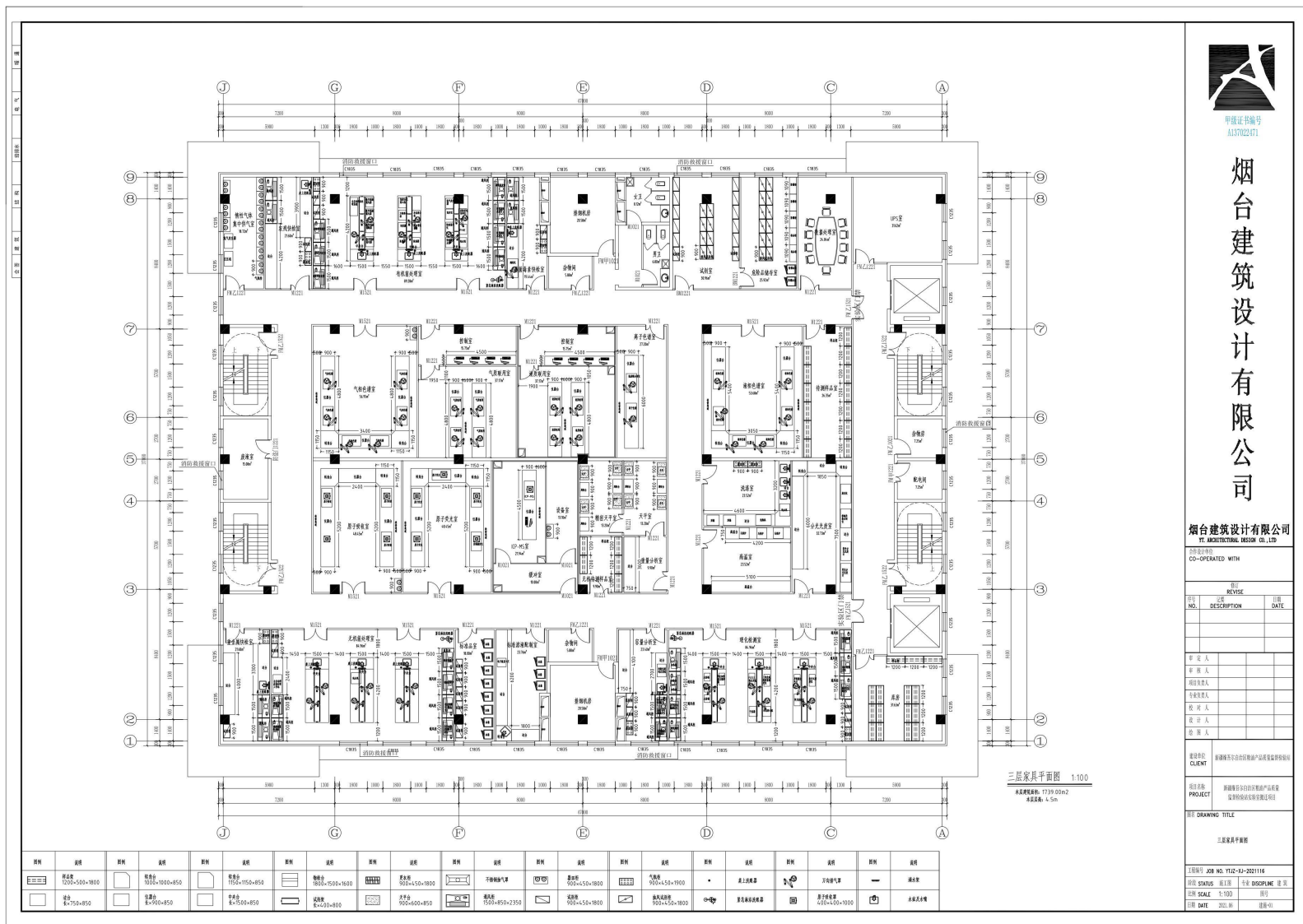
阶段 STATUS	施工期	专业 DISCIPLINE	建
比例 SCALE	1:100	图号	

日期 DATE	2021.06	建造-01
---------	---------	-------



二层家具平面图 1:100

[illegible]



甲级证书编号
A137022471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I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修改
REVISE

序号
NO.

描述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修改人
REVIS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设计人
DESIGNED BY

绘图人
DRAWN BY

客户名称
CLIENT

项目名称
PROJECT

图名
DRAWING TITLE

三層家具平面图

工程编号: J08-NO.1712-1/1-2021116

设计: STATUS: 施工图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比例: SCALE: 1:100 (指)

日期: DATE: 2021.10 制图: 审核: 日期: 2021.10